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福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光谷金融港B2座2樓七色彩蓮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1年4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重選退任董事 .....	5
續聘核數師 .....	5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	6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代表委任表格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光谷金融港B2座2樓七色彩蓮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9日採納並於2020年9月18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中國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喀什一起玩」	指	喀什一起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9月18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控股公司」	指	喀什一起玩及武漢福祿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武漢福祿」	指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執行董事：

符熙先生 (主席)

張雨果先生

水英聿先生

趙筆浩先生

茅峰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先生

王雨雲女士

黃誠思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77號

光谷金融港

B2座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a)批准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核數師；及(d)授出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2港元（「末期股息」）予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投票。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當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因此，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及茅峰先生將任職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於2020年8月2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尚未動用的有關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失效。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彈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在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價值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根據於2020年8月2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尚未動用的有關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購回授權，以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購回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com](http://www.fulu.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7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而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符熙  
謹啟

2021年4月9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各自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候選人

水英聿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彼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水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風險控制及管理，以及日常業務運營。

水先生在互聯網媒體運營行業擁有逾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水先生於2009年創立合肥三啟傳媒有限公司(「合肥三啟」)並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董事，負責公司的總體業務運營與管理。合肥三啟於2009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及網站的設計及製作。合肥三啟於2017年12月22日自願解散。

水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安徽省的安徽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0月3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水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薪金，但薪金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

會視情況調整。惟彼合資格收取年度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利潤確定。水先生於本年度收取的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內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yingyu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水先生全資控股的公司) 持有21,10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經發行總股本的5.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先生被視為於Shuiyingyu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趙筆浩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彼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市場和投融資業務。

趙先生在市場運營與推廣方面擁有約14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趙先生自2005年10月至2013年3月擔任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完美世界」，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24)，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電視節目及電影的開發、製作及營銷)的推廣總監，負責市場推廣及營銷工作。

趙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的武漢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專科學歷。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0月3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趙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薪金，但薪金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調整。惟彼合資格收取年度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利潤確定。趙先生於本年度收取的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內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aobihao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趙先生全資控股的公司) 持有16,82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經發行總股本的4.2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Zhaobiha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茅峰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彼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融資及投資者關係。

茅先生有將近20年從事會計與財務工作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茅先生在2015年3月至2018年6月為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上海誠齊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上海懋源製衣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6年9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茅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月1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茅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薪金，但薪金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調整。惟彼合資格收取年度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利潤確定。茅先生於本年度收取的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內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8。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 進行購回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會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該等資源乃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源。董事會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情況規限下，董事會進行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撥付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而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董事會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會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

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熙先生及FuXi Limited於176,634,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44.16%）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符熙先生及FuXi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49.07%。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此項增加將引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數量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責任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0年</b>		
9月 (由上市日期起至9月30日)	10.66	6.97
10月	8.70	6.10
11月	6.85	5.21
12月	6.41	5.04
<b>2021年</b>		
1月	8.43	5.91
2月	10.44	7.85
3月	9.35	7.4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光谷金融港B2座2樓七色彩蓮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水英聿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趙筆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茅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3)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獲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c)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 「動議：

待通過本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符熙

2021年4月9日，中國湖北省武漢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77號  
光谷金融港  
B2座2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7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和茅峰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上述大會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ix) 倘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7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及茅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